

# 包头供电公司2026年（包头市九原区华商稀土、包头市公安局） 施工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GYS-2026-00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供电公司2026年（包头市九原区华商稀土、包头市公安局）施工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详见招标公告，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供电公司2026年（包头市九原区华商稀土、包头市公安局）施工招标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供电公司2026年（包头市九原区华商稀土、包头市公安局）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27 16:40:00到2026-04-03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17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公告。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17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 七、其他

详见公告；





# 包头供电公司2026年（包头市九原区华商稀土、包头市公安局）施工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BGYS-2026-0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包头供电公司2026年（包头市九原区华商稀土、包头市公安局）施工招标项目，资金情况已全部落实，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凡符合相应要求的企业均可参加投标。现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招标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包头供电公司2026年（包头市九原区华商稀土、包头市公安局）施工招标项目

## 二、工程范围及标段划分

2.1建设地点：详见公告附表

2.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计划投资额（万元）	计划工期
1	包头供电公司2026年（包头市九原区华商稀土、包头市公安局）施工	详见标段明细表	56.1790	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共245天

2.3建设规模：由苏木变电站新建1回10千伏线路5.969公里至用户包头市公安局红线外，新建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2台。由哈业脑包变电站新建1回10千伏线路0.845公里至用户华商稀土公司红线外，新建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1台。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②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考核证（B证），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并提供劳动合同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连续3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且施工负责人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出现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④ 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⑤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⑥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⑦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 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

3.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⑧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2. 业绩要求：无

3.3. 安全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要求标准

3.4 工期要求：详见公告附表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① 开标日前两年内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分包工程的行为。

② 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骗取中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8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派施工现场人员配置的承诺函。

3.9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3.10. 投标人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投标人名单；

3.10.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4.2 本招标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招投标活动。

4.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3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4 招标采购项目:获取招标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招标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招标、投标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获取招标文件->获取记录及招标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点击【IMPC 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IMPC包】按钮,下载IMPC包至默认路径,投标文件下载成功。

4.5 绑定CA证书: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说明:1、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2、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4月17日9时30分。

5.2 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

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单位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使用中招互联APP扫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如果投标单位使用A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5.4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5.5 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 系统运维联系方式：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 (周一至周五 8:30-18:00)

##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17日上午9:30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4月17日上午9:30

开标时间：2026年4月17日上午9:30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6年4月17日上午9:30~2026年4月17日上午10:30

如截标时间或开标时间有变化，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并不予解密经济标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但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济标投标文件，视为其投标文件不完整，投标将被否决。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开标室))。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

远程解密：供应商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开启应答文件阶段-文件解密，使用中招互联APP扫码解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提前30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供应商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6.3 投标人开标操作手册查询地址(如有):(<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

6.4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遇到问题，首先登录官网：<https://ecp.impc.com.cn:21002>，首页搜索【常见问题】- 供应商常见问题解答，下载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list/list-only/2018032600000013\\_3\\_2018072800069691](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list/list-only/2018032600000013_3_2018072800069691)。

##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 八、招标费

8.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8.2 代理服务费：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参考下表：（政府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500 以下	1.2%	1.5%	1.5%
500-1000	0.8%	0.8%	0.5%
1000-5000	0.5%	0.5%	0.3%
5000-10000	0.3%	0.25%	0.1%
10000-50000	0.1%	0.1%	0.05%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预算30万元以上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91%。

预算30万元及以下项目，参照上表收取。

####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115601010900281971

开户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敕勒川支行

行号：302191027177

联系人：张媛

财务电话：0471-5169660

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供应商诚信管理范围。

#### 8.3 场所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支付，金额为成交金额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500元按500元计取。框架招标场所服务费最低缴纳1000元；（成交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

####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详细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呼得木林大街与荣仕雅路交叉口西北140米 劳动路59号B座4F

项目负责人：赵工

开票咨询：0472-6140115

中标人将交易服务费汇到产权指定账户后请记将汇款凭证发至公告标明的邮箱之后携带中标通知书及产权交易费收据到产权交易中心开具产权交易费发票。

8.4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无。

8.5注：投标单位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准备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九、联系方式

1501027177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0472-365201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劳动路深港家具以南恒通城尚城A座2002室

电子邮箱：btgdyszb@163.com

电话：0471-3291660 18747347009 15049325920 18697417051



#### 十、监督部门：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单位/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办公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21号

联系人（如需）：薛晓慧

投诉受理电话：0472-3657652

#### 十一、其他要求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受理范围：对包头供电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存在：

1、资格审查不公正、泄露招标信息、未按时反馈投标人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的行为。2、其他违规、违纪行为。